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試行辦法》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新中國法規」)。自《試行辦法》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鑒於上述新中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新中國法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據此，對委任獨立董事作出更詳細的規定。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除其他事項外，受限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發行人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的變更，以遵守該等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新中國法規；(ii)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其他規定；(ii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v)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根據公司法作出的涉及股東會、董事會職權等的修訂（即公司章程修訂後的第4條、第52條、第56條、第72條、第75條、第90條、第98條至第106條、第129條），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他修訂在取得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